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9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鄧月梅

選任辯護人 袁烈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2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
法官 賴妙雲

法官 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威在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